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9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 B203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83.8148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50,910,329.58	14,766,551,835.36
负债总额	8,757,750,493.59	8,438,812,043.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1,331,955.59	1,483,213,461.79
流动负债总额	6,665,170,955.78	6,603,796,666.74
净资产	6,893,159,835.99	6,327,739,791.71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20,693,122.01	6,809,066,125.04
利润总额	325,910,855.98	-217,172,591.62
净利润	280,603,296.63	-263,894,413.1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2、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8,030.9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5.9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397.9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充分考虑目前二级市场行情、行业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后，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考虑，公司拟适当缩减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41,5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公司结合原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资金安排和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行相应缩减。

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500.00 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本数）。

二、募集资金投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60 万吨 再生铝项目	204,039.46	89,295.28	62,000.00
2	数字化建设 项目	4,921.90	4,921.9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82.82	35,282.82	24,000.00
合计		249,244.18	129,500.00	88,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中的其他事项不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适当缩减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41,5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公司结合原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资金安排和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行相应缩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适当缩减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41,5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公司结合原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资金安排和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行相应缩减。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调整方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适当缩减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41,5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公司结合原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资金安排和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行相应缩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3 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唐开健、冯飞、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适当缩减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41,500.00 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公司结合原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投资总额比重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资金安排和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行相应缩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核准，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后续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暨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奇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及与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严奇先生与阮仕海先生、黄勤女士、朱国有先生、邵燃先生、朱宏大先生、张广易先生、丁立先生、沈稚辉先生、齐向华先生、井鸿翔先生、庞韵华先生（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与严奇先生一致的行动，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后 3 年。

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与严奇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均充分遵守了原协议的约定，各方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情况

鉴于原协议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奇先生出具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及与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严奇先生与阮仕海先生、黄勤女士、朱国有先生、邵燃先生、朱宏大先生、张广易先生、丁立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沈稚辉先生、齐向华先生、井鸿翔先生、庞韵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

经公司核查，在原协议到期后，沈稚辉先生、齐向华先生、井鸿翔先生、庞韵华先生与严奇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沈稚辉先生、齐向华先生、井鸿翔先生、庞韵华先生与严奇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后解除，沈稚辉先生、齐向华先生、井鸿翔先生、庞韵华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本次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严奇先生与阮仕海先生、黄勤女士、朱国有先生、邵燃先生、朱宏大先生、张广易先生、丁立先生（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续签了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与甲方一致的行动。

1.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充分一致。

1.3 各方确认，自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以来，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与甲方保持了一致的行动。

1.4 本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基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1.5 本协议各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得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6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辛方任意一方均不得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或其他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将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其他任何股东或其他主体行使，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第二条 提案权一致

2.1 如本协议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2 如经与甲方沟通协商后，甲方就本协议任一方所提议案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甲方不同意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相关提案的，本协议任一方应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第三条 表决权一致

3.1 本协议各方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前须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前须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3.2 如果本协议各方根据前款约定经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就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出现不一致意见时，应按照甲方的意见为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3.3 为保证本协议第 3.1、3.2 款的规定得以执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协议各方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先将表决票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协议各方的表决意见均与甲方一致后，再由甲方将协议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董事会、股东大会收票人。

3.4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应共同委托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本协议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与甲方不一致的情形，则本协议各方应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将表决票退还给本协议各方，本协议各方应重新按本条第 3.1 款、3.2 款和 3.3 款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四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委托授权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本协议各方均应出席现场会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网络投票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五条 股份减持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意一方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均需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告知甲方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甲方及董事会办公室确定符合减持规定且同意减持后，方能根据规定减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发生之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均有权向无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有效期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 2023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各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为任意一方或多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8.2 本协议生效后，在本协议各方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若任意一方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则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但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8.3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各方就一致行动事宜的后续处理进行友好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届时重新签署协议或签署补充协议。

8.4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动废止，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权益变动情况

原协议到期前，原一致行动人、无锡华航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航科创”）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914,043（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14.44%
2	阮仕海	21,884,091	8.47%
3	黄勤	6,178,261	2.39%
4	朱国有	4,000,000	1.55%
5	邵燃	1,500,000	0.58%
6	朱宏大	1,500,000	0.58%
7	张广易	300,000	0.12%
8	丁立	250,000	0.10%
9	沈稚辉	7,500,000	2.90%
10	齐向华	3,000,000	1.16%
11	井鸿翔	1,201,000	0.46%
12	庞韵华	250,000	0.10%
13	华航科创	10,033,300	3.88%
合计		=SUM(ABOVE) 94,914,043	=SUM(ABOVE)*100 \# "0.00%" 36.74%

注：①华航科创为严奇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

②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总股本 258,382,608 股计算。

③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原协议期限届满后，新一致行动人、华航科创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963,043（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严奇	37,317,391	14.44%
2	阮仕海	21,884,091	8.47%
3	黄勤	6,178,261	2.39%
4	朱国有	4,000,000	1.55%
5	邵燃	1,500,000	0.58%
6	朱宏大	1,500,000	0.58%
7	张广易	300,000	0.12%
8	丁立	250,000	0.10%
9	华航科创	10,033,300	3.88%
合计		=SUM(ABOVE) 82,963,043	=SUM(ABOVE)*100 \# "0.00%" 32.11%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总股本 258,382,608 股计算。

五、原《<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原《<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续签新《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奇先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36.73%变更为 32.1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能够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及与部分股东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分；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2,314,043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2,314,04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亚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 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93,782,60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58,382,60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444,52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8,938,079 股。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2,235,47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股份数量为 101,468,565 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份数量为 6,460,000 股）共计 107,928,565 股上市流通；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6,460,000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3 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92,314,04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35.7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因 2023 年 12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奇就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航亚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航亚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航亚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航亚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航亚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作为公司董事长，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航亚科技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本人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航亚科技，并督促航亚科技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同时，其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具体减持行为、公告义务等做出了明细承诺。

（二）与实际控制人严奇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朱国有就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航亚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航亚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航亚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航亚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航亚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作为实际控制人严奇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邵燃、齐向华、丁立、庞韵华就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包括：

（1）自航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航亚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航亚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航亚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航亚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航亚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航亚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航亚科技股票经调整后